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00號

聲請人 裕華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固記載發票人及受款人。然聲請人於票據喪失經過欄僅記載因郵差遺失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有聲請權之原因及事實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